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049,596.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827,138.90 元，减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2,085.42 元，合并报告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9,824,649.75 元。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582,625,29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9,131,264.5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0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讨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

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19 日